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809/028-86653915	0891-6835809/028-86653915
办公地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9,989,658.48	2,767,231,426.91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2,296,041.30	2,437,060,013.81	2.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58,325.57	368,722,362.74	-49.30
营业收入	628,551,332.41	618,845,031.98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07,115.95	157,347,582.66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87,807.95	157,066,762.75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6.90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0.89	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0.89	23.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80,033,379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8	44,072,000	0	质押	30,842,000
葛贵兰	境内自然人	4.41	10,936,706	0	无	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7,910,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7,708,690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876,49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6	4,352,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未知	1.29	3,197,633	0	无	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1.19	2,956,800	0	无	0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未知	0.80	1,971,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战略目标和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引，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一系列风险，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促销售控成本，实现了销售和利润的持续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55.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70.63万元，同比增长1.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990.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55.95万元，同比增长3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58.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52.10万元，同比增长1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1、依姆多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

2016年，公司斥资1.9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市场和海外约40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市场交接已全部完成，已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MA转换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MA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本次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阿迈特、与斯微生物合作，取得其在研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权。上述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公司在研产品储备较少，以上合作将有利于增加我公司短期、中期后备产品，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新活素半年度销量112.36万支，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5.34%，销售收入41,004.86万元，由于2020年起新活素执行新的医保价格（较之前下调约24%），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92%；依姆多半年度销售收入15,664.98万元，同比增长36.30%。

公司产品诺迪康半年度销售收入2,379.03万元，同比下降9.03%；其余产品半年度销售收入3,507.68万元，同比下降18.95%。公司诺迪康等产品多为门诊用药，且都是慢性病或者退热药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诺迪康等药品的销售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销售管理工作：

（1）继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营销管理与数据支撑的关联性，通过对销售数据实时收集与分析，建立动态跟踪的营销管理体系；

（2）通过对营销区域和终端进行项目制管理，强化销售的达成率；

（3）通过对全国商业公司再次梳理，建立信息直连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达成商业公司优化匹配；

（4）对现有产品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策略整理，完成产品渠道结构重塑，建立良性的销售空间

与未来市场的培养；

(5) 启动电商营销工作，完成对国内主流电商合作的前期工作。

(6) 建立全国学术专家队伍，加强全国学术巡讲及影响力，强化产品市场影响力；

4、研发方面

(1)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 受体拮抗剂 (rhIL-1Ra) 滴眼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 IIa 期临床试验完成 95%研究病例入组。

(2) 红景天人工栽培研究项目：目前已基本掌握红景天生长发育环境条件，初步建立红景天人种植标准操作规程。

(3) 其他藏中药材人工栽培研究项目：公司开展适应高原种植的优势品种初步筛选和试种，其中，川贝母人工栽培取得一定进展；波棱瓜人工种植中试示范基地正常运转。

5、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测。

(1) 完成了诺迪康胶囊、诺迪康颗粒、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和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等产品的再注册，取得再注册批件。

(2) 公司致力于将西藏得天独厚的藏药材资源开发用于大健康领域，相关产品正在研发中。

(3) 启动搭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工作，该系统可实现集团内各分子公司档案、文件的信息化管理。

(4) 供应链做好战略、重要及大宗物料的市场价格跟踪、招标采购、安全储备、渠道拓展等工作，消化物料成本上涨压力。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我公司举行了首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反映出我公司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能平稳、有效运转，有助持续提升我公司全员日常药物警戒风险管理意识，特别是面对危机事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

6、生产线建设

(1) 由于新活素销量大幅提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启动新活素生产线改扩建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了新生产线的扩建工作，新生产线目前处于注册核查阶段。

(2) 为支援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和满足我公司拉萨生产基地 GMP 符合性检查的需要，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综合科研楼、涂膜剂车间主体建筑验收，公用系统主体设备进场安装等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合同负债，仅为负债重分类，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